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ntrolholdings.com 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238	29,690
售出存貨成本		(17,534)	(18,050)
員工成本		(7,722)	(7,016)
折舊		(841)	(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54	97
其他經營開支		(4,560)	(1,787)
融資成本		(294)	(240)
除稅前溢利		2,341	1,879
所得稅開支	5	(1,190)	(516)
期間溢利		1,151	1,3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51	1,34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12港仙	0.14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55,344	10,817	148	59,021	135,33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1,363	1,346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55,344</u>	<u>10,817</u>	<u>131</u>	<u>60,384</u>	<u>136,676</u>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47,344	10,817	(110)	82,524	150,57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1	1,15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47,344</u>	<u>10,817</u>	<u>(110)</u>	<u>83,675</u>	<u>151,7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自2015年5月27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除採納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因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29,091	26,900
—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4,147	2,790
	<u>33,238</u>	<u>29,690</u>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按確認時間分類收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29,091
於一段時間內	<u>4,14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33,238</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5	2
匯兌虧損	16	(3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附註)	6	132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3)	—
	<u>54</u>	<u>97</u>

附註：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並無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4.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此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地）、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戶籍地）	32,842	28,452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29	1,072
澳門	167	91
新加坡	—	75
	<u>33,238</u>	<u>29,69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23	3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	108
遞延稅項	17	32
	<u>1,190</u>	<u>516</u>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標準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018年：25%）計算。

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正處於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就17%的新加坡公司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1,000港元（2018年：1,363,000港元）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普通股（2018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繼續維持及加強其作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並繼續擴展在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9,690,000港元增加約3,548,000港元或12.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238,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900,000港元增加約2,191,000港元或8.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9,09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完成一些規模龐大的項目。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90,000港元增加約1,357,000港元或48.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147,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項安裝項目完工後保養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乃按該期間收益減該期間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則按該期間經營毛利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640,000港元增加34.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704,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產生較高回報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收入增幅超過來自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

如上所述，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9.2%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7.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016,000港元增加10.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722,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的增加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87,000港元增加約2,773,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56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1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63,000港元減少15.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該期間內收益及經營毛利增加，被(ii)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前景

憑藉我們在香港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正尋找商機，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特別是在大灣區。

隨著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開通後，大灣區的經濟活動預計將會增加。本集團將抓緊機會，在大灣區開拓新商機，以支持我們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總額約87,39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88,04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實行重新分配及更改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效能。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0日議決 的所得款項 用途更改 百萬港元	更改後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 直至2019年 6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在香港的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4.4	15.9	15.9
在香港購置一間新倉庫	32.7	5.0	37.7	37.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 附設演示廳的新區域辦事處	13.7	(11.4)	2.3	2.3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 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 新加坡的地位	2.4	-	2.4	2.4
提升電腦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	2.0	2.0	0.3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	6.0	6.0
總計	66.3	-	66.3	64.6

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刊發適當公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於該期間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任何未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自該期間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便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